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　瑄品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陳奎宏
被 上 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　何英明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2日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38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裁定，限於送達後7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0萬6,192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該裁定已分於112年11月3日、同年月4日送達上訴人陳奎宏、上訴人瑄品股份有限公司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廷耀